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

訴願人因違反動物保護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1 月 12 日動保救字第 11260005821 號及第 11260005822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飼養之犬隻（寵物名：小條、性別：公、晶片號碼：○○○，下稱系爭犬隻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11 年 11 月 7 日在本市萬華區○○路巷弄中之公共場所無人伴同被原處分機關救援並安置後，訴願人經原處分機關屢次以電話及書面通知，仍未依限領回或陳述意見，致未負起飼主責任構成棄養犬隻，第 1 次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，且棄養數量 1 隻；又原處分機關前以系爭犬隻尚未絕育，曾書面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於 111 年 6 月 23 日以陳述意見書表明，預計於 111 年 7 月 31 日完成絕育並向原處分機關申報，惟訴願人迄至原處分機關於 111 年 11 月 7 日救援系爭犬隻時，仍遲未完成系爭犬隻絕育或辦理免絕育申報，第 1 次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，乃分別依動物保護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32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3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3 項、臺北市動物保護處處處理違反動物保護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表 1 項次 4，及依同法第 27 條第 8 款、第 33 條之 1 第 3 項、裁罰基準第 3 點表 2 項次 2 等規定，以 112 年 1 月 12 日動保救字第 11260005821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 1）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元罰鍰，並沒入系爭犬隻，且不得飼養應辦理登記之寵物及認養動物收容處所收容之動物，並接受動物保護講習 3 小時；以 112 年 1 月 12 日動保救字第 11260005822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 2）處訴願人 5 萬元罰鍰，並接受動物保護講習 3 小時。訴願人不服原處分 1 及原處分 2

，於 112 年 10 月 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2 年 11 月 17 日動保救字第 11260207741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原處分 1 及原處分 2。準此，原處分 1 及原處分 2 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予受理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